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665號

原告 宥宏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原告 陳安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冠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柯添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立偉